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4-13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局“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450 万元，预期投入 450 万元，实际预算拨款 170.57 万元，实际投入 178.11 万元。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肩负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工作方案、负责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推进等工作职能，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工作会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土地收储出让计划、专题研究及技术指引、标图建库、业务培训、业务宣传、差旅及日常城市更新工作等。

实施依据：

- 1.《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50 号)及《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更新局机构编制的通知》(湛机编办〔2019〕245 号)。
2.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1〕5 号)
- 3.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节函〔2022〕143 号）
-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 号）
-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

6.关于批复2022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号)

(二)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预计省下达:新增实施改造面积2200亩、完成改造面积1650亩、完成“工改工”改造项目任务面积400亩。

2.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49亿、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约16亿。

3.推进我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改善我市人居环境,组织开展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地块成片连片改造,统筹安排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导“三旧”改造项目科学合理地规划建设。加强对改造用地的空间管控,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率。2022年拟申请再开展3个片区规划。

4.对我市的城市规划区内已标图建库的“三旧”改造用地,进行现状梳理与分析、评估上一轮“三旧”改造规划、针对不同对象与不同类型提出分区分类的改造模式和指引、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研究及确定各总体用地布局与规模等业务。

5.负责制定1-2片区土地更新改造收益测算。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目标设立的明确性、合理性及细化程度,评价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预算科室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以及与绩效目标的对比情况。

3.预算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资金预算安排、实际支出、结余、具体使用情况等，以及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立项、招投标、政府采购、集中支付、完工验收等情况。

4.执行财经纪律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科室财务是否有违反有关党纪法规行为；是否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拨付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二）评价方式，分为科室自评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

科室自评由预算科室结合工作职能，对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本科室整体支出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由小组成员根据预算科室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自评报告进行实地核查，对部门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实行量化考评。

（三）评价指标

依据《整体绩效自主指标评分表》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各项支出的政策依据、立项报告、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其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评判我局在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我局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因素，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我局“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期投入 450 万元，预算安排 4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57 万元，无涉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

2.资金执行情况。我局“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4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57 万元，上年结转 7.54 万元，支出 178.11 万元，无结余。无涉及资金拨付下达各县（市、区）情况。

3.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涉及城市更新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业务宣传、差旅、业务委托及日常城市更新工作等，有关开支严控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财务管理规定》及《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进行层层审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
新增实施改造面积（亩）	2200 亩	2434.42 亩	
完成改造面积（亩）	1650 亩	2008.27 亩	
指标完成率（%）	100%	106%	
完成时间	2022/12/31	2022/12/31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50 万元	170.57 万元	
更新满意度（%）	≥90	≥9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投资	约 49 亿	50.57 亿元	
节约集约用地	约 600 亩	743.72 亩	
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	较显著	较显著	
产业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
更新满意度（%）	≥90	≥9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

（一）多措并举，省、市部署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我局成立“三旧”改造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出让金收

缴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专班，挂图作战、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制订任务清单表和台账，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等工作部署；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按照一日一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的原则分解各项重点任务指标，压实责任、明确计划；建立市县两级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省、市部署重点任务。

（二）积极协调主动对接，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项目改造建设取得有效进展

为赤坎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报建，现部分楼宇建成主体结构；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有关税费约 1.12 亿元并完成首期供地。成立市级项目二期赤坎工作专班、国资工作专班，制定项目二期工作计划，确定项目二期改造范围，解决两个批次用地问题、明确项目范围内存在的缝隙地、间隙地的权利归属、落实项目二期地块范围内 4116.06 平方米“夹心地”批而未供问题，同步开展改造方案编制，国资地块争取尽快挂牌。

提级管理、高位推动。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和改造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议后获批准；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组织十余次专题会议，召集各方研究和协调项目公开选定改造主体的堵点和难点，于 9 月 30 日再次公开挂牌，11 月 3 日由中铁建设集团摘牌，已完成收缴土地出让金。

（三）以规划为引领，以片区更新为抓手，促进改善人居环境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获市政府审批，对指导全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高效地利用国土空间资源、盘活存量土地具有重要意义。编制《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金沙湾片区、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以高标准开发建设“旧大天然—金沙湾—调顺岛”等片区。《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改造片区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审批，草苏片区和振兴路片区正开展前期工作。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对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和保护性开发，现经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会议审议后制定保护开发方案和搭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架构。

2022年市区规划配建4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中小学位2160个和幼儿园学位1080个，城市道路用地4.6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8.8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0.51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得到完善。

（四）加强政策制度改革，着力推动城市更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先进经验和主要做法起草《湛江市加快推进“工改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并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局关于湛江市“工改MO”项目产业准入指引（试行）》；印发《湛江市关于规范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文件编制与审批要求的通知》，健全项目涉及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利用的便捷高效审批程序和协调机制；

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混合用地审批的补充规定（试行）》。结合我市“数字化”工作部署开展湛江市城市更新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打造城市更新一体化科技赋能体系及“一张图”统筹统管，已进入立项审批程序。

存在的问题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基层重视不够，机构人员不完善

部分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领导推进“三旧”改造的决心不大、动力不足，配套支持政策不多，招商力度不足，服务项目不主动，储备项目前期筹措工作不扎实，造成项目落地周期长、推进慢。机构改革影响县（市、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机构和工作人员，部分县（市、区）工作机构未及时配齐专职的“三旧”改造工作人员队伍，新接手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人员力量薄弱、业务能力不高，影响工作开展。

（二）社会经济环境低迷，影响市场主体资金投入和投资信心

受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出现资金不足、资金链断裂等情况导致项目停滞，也影响市场主体投资信心导致暂停开发新项目。

（三）旧城旧村开发建设难度大，“工改工”利润低，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积极性低

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人口密度大，拆迁补偿高，矛盾纠纷多，保护性限制多，导致改造成本高、风险高，资金难平衡，市场主体得不到像广深等先进城市的较高改造容积率以及较高市

场购买力弥补改造成本，获利空间非常有限甚至会亏本，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而旧厂房“工改工”动力小、利润低、几乎没有实质性财政奖励和补助来刺激改造主体。

（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制约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推进

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债权债务重，且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较复杂，处置时间较长，影响项目推进。同时，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土地权属不明晰等难以解决，导致部分项目土地无法归宗实施改造。

（五）成片连片改造难

目前存量建设用地面积较小、位置分布较散，权属主体不一，涉及面广，部分地块控规容积率无法满足市场运作需求，成片连片改造开发建设难度大，利益难以平衡。

（六）“微改造”市场化运作困难

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有很大差距，“微改造”完全依靠市场运作对社会资本吸引力不足，而本地财政资金投入少，“微改造”工作开展困难。

六、改进意见

（一）完善体制机制构建。围绕《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研究》研究成果，持续完善包含政策体系、规划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管体系在内的城市更新治理体系。开展《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评估，完善修订《管理暂行办法》条文，推进出台城市更

新（“三旧”改造）融资办法等其他相关系列配套政策文件。

（二）完善空间治理。科学开展城市更新单元划定工作进行分区分类引导，加强金沙湾—调顺岛—北站枢纽更新统筹片区和重点更新单元改造，建立健全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推动成片连片改造。由市级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区级部门承办实施，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工作，重点谋划北站枢纽片区、草苏片区、文保片区、金沙湾片区，全力推进赤坎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和南油产业城（首期）“三旧”改造项目。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实施计划，通过“微改造”和旧村、旧城改商业、居住、配建公服等方式，推进重点片区和城中村改造。

（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以加大城市更新中“新型产业用地”供给为抓手，加快制定新型产业用地产业准入指引，促进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区域创新中心建设。

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为抓手，建立健全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涉及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利用的便捷高效审批程序和协调机制。重点推进赤坎区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工作的实施。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报告仅供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今后相关项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我单位将根据规定将自评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	无需立项的项目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支出369.3万元，其中在电子卖场采购7万元，公开招标采购362.3万元(该款项在2022年支付，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手续已在2020-2021年办理)。全部按计划按程序采购。							问题： 1、社会经济环境低迷，影响市场主体资金投入和投资信心 2、旧城旧村开发建设难度大，“工改工”利润低，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积极性低。 3、历史遗留问题制约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推进。 4、成片连片改造难、“微改造”市场化运作困难。 改进措施： 1、完善体制机制构建。 2、完善空间治理。 3、推动成片连片改造。 4、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财务管理规定 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城镇）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厂房） 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图（旧村庄）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是	完工时间	202212/31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是
	1、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预计省下达：新增实施改造面积2200亩、完成改造面积1650亩、完成“工改工”改造项目任务面积400亩。 2、完成市政府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49亿、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约16亿。 3、推进我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改善我市人居环境，组织开展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地块成片连片改造，统筹安排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导“三旧”改造项目科学合理地规划建设。加强对改造用地的空间管控，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率。2022年拟申请再开展3个片区规划。 4、对我市的城市规划区内已标图建库的“三旧”改造用地，进行现状梳理与分析、评估上一轮“三旧”改造规划、针对不同对象与不同类型提出分区分类的改造模式和指引、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研究及确定各总体用地布局与规模等业务。 5、负责制定1-2片区土地更新改造收益测算。				1、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2434.42亩，完成比例105.84%；完成改造面积2008.27亩，完成比例143.45%，投入改造资金39.01亿元，实现节约土地743.72亩，节地率37.03%，已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任务。 2、2022年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49.4亿元，全年累计完成50.57亿元，完成进度为102.4%，全市排名第七。完成招商引资线索3条的任务并有1个项目转化为签约项目，已完成今年市下达我局招商引资任务。 3、《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获市政府审批，对指导全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高效地利用国土空间资源、盘活存量土地具有重要意义。编制《湛江市“三旧”改造片区规划（金沙湾片区、调顺岛片区、北站枢纽片区）》，以高标准开发建设“旧大天然-金沙湾-调顺岛”等片区。《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改造片区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审批，草苏片区和振兴路片区正开展前期工作。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对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和保护性开发，现经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会议审议后制定保护开发方案和搭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架构。 2022年市区规划配建4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中小学位2160个和幼儿园学位1080个，城市道路用地4.6万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8.8万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0.51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得到完善。 4、成立“三旧”改造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出让金收缴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专班，挂图作战、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制订任务清单表和台账，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等工作部署；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按照一日一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的原则分解各项任务指标，压实责任、明确计划；建立市县两级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省、市部署重点任务。 5、负责制定南油片区土地更新改造收益测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实施改造面积（亩）		2200亩	2434.42亩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面积（亩）		1650亩	2008.27亩			
		数量指标	完成“工改工”改造项目任务面积（亩）		400亩			后来省未下达该项任务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0%	10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12/31	2022/12/3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50万元	170.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固定资产投资		约49亿	50.57亿元			
		社会效益	节约集约用地		约600亩	743.72亩			
		生态效益	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		较显著	较显著			
		可持续	产业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更新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淇江市城市更新局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0.5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减。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减: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监管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减。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组织实施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减。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减。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3分),同时具体各项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扣0分。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和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6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减,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